

2023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概况

一、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3、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4、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5、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6、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合区情的社会工作体系。7、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8、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9、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

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10、协调指导辖区社会捐助、公益慈善工作，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11、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12、督促、指导辖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制定辖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13、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16、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

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是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3、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4、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5、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6、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7、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8、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9、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0、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共有三个单位组成，包括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其中：

1.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下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

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区建设科（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共 4 个处室。区残联设在区民政局。

2. 深圳市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无下设处室。

3.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下设综合部和事务部，共 2 个处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盐田区民政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6.6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279.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2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76.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5.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7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38.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62
总计	30	4,855.50	总计	60	4,855.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5.88	4,532.67	0.00	0.00	279.47	0.00	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85	3,510.74	0.00	0.00	246.36	0.00	3.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0.66	1,4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52	37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8.76	17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3.38	84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8	1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4.29	384.60	0.00	0.00	246.36	0.00	3.32
2081004	殡葬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9.69	0.00	0.00	0.00	246.36	0.00	3.32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9.33	3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1.72	1,491.30	0.00	0.00	0.00	0.00	0.4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0.88	1,1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41	135.99	0.00	0.00	0.00	0.00	0.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4.84	0.00	0.00	4.8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0	211.00	0.00	0.00	28.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0	211.00	0.00	0.00	28.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46	147.16	0.00	0.00	28.3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6.69	7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69	7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6.69	7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4.11	887.24	3,645.85	0.00	241.0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3.98	651.39	2,859.77	0.00	212.8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0.66	490.21	980.4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52	370.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6	0.00	54.6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8.76	0.00	178.7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	0.00	3.5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80	0.00	19.8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3.38	119.69	723.6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8	161.1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7.42	0.00	384.60	0.00	212.82	0.00
2081004	殡葬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2.82	0.00	0.00	0.00	212.82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2	0.00	11.62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9.33	0.00	369.3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1.72	0.00	1,491.72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0.88	0.00	1,100.88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54.43	0.00	254.43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41	0.00	136.4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3	24.84	0.00	0.00	4.18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	0.00	0.00	0.00	4.1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8	0.00	0.00	0.00	4.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1	211.00	0.00	0.00	24.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01	211.00	0.00	0.00	24.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17	147.16	0.00	0.00	24.01	0.00
229	其他支出	776.69	0.00	776.6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69	0.00	776.6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6.69	0.00	776.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6.6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0.74	3,510.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4	24.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40	8.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00	21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6.69	0.00	776.6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32.67	3,755.98	776.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32.67	总计	64	4,532.67	3,755.98	77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55.98	887.24	2,86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0.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74	651.39	2,85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0.66	490.21	980.46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52	370.5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6	0.00	54.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8.76	0.00	178.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5	0.00	3.5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80	0.00	19.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3.38	119.69	72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8	161.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2	65.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9	28.1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4.60	0.00	384.60
2081004	殡葬	3.65	0.00	3.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2	0.00	11.6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9.33	0.00	369.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1.30	0.00	1,491.3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0.88	0.00	1,100.8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54.43	0.00	254.4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5.99	0.00	135.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	0.00	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0.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4	24.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2	19.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0.00	8.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40	0.00	8.4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0	0.0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0	21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0	21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16	147.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5
30101	基本工资	79.15	30201	办公费	8.81
30102	津贴补贴	376.47	30202	印刷费	3.53
30103	奖金	15.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36.16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9	30207	邮电费	0.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7.16		公用经费合计	5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6.69	776.69	0.00	776.6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76.69	776.69	0.00	776.6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76.69	776.69	0.00	776.6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76.69	776.69	0.00	77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0.00	3.60	0.00	3.60	1.00	2.82	0.00	2.30	0.00	2.30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4,8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1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31 万元，增长 1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康复救助覆盖范围增加。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将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从 0-3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扩大至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剧增，同时，救助标准也相应提高；二是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方式转变。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将辅具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市、区残联购买改为残疾人个人购买再申请补贴，导致辅助器具申请人数剧增；三是 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增加了新的补贴项目，提高了补贴标准并扩大了补贴范围，所以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2 万元，下降 5.3%，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预算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27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减少。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4,85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7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1 万元，增长 7.4%，主要变动情况：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新政策执行。

2. 项目支出 3,64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06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康复救助覆盖范围增加。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将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从 0-3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扩大至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剧增，同时，救助标准也相应提高；二是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方式转变。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将辅具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市、区残联购买改为残疾人个人购买再申请补贴，导致辅助器具申请人数剧增；三是 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

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增加了新的补贴项目，提高了补贴标准并扩大了补贴范围，所以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24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8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改制后，2023 年新增了养老院公建民营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和运营及服务满意度调研项目、政府物业修复修缮费用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成本的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3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31 万元，增长 1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儿童康复救助覆盖范围增加。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将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从 0-3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扩大至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剧增，同时，救助标准也相应提高；二是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方式转变。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将辅具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市、区残联购买改为残疾人个人购买再申请补贴，导致辅助器具申请人数剧增；三是 2022 年，市残联印发《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增加了新的补贴项目，提高了补贴标准并扩大了补贴范围，

所以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2 万元，下降 5.3%，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预算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3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5.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3 年追加了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和长者助餐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6.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3 年上级下达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 万元的 6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6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6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372.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疫情结束，公务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 万元，占 8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盐田区民政局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运行维护费，其他用车 1 辆为盐田区盐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接送残疾人中巴车，该车运行维护费未使用财政资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调研和考察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9 人。主要包括“双百工程”验收工作、上海市残联赴我区调研、调研深港养老服务合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8.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盐田区盐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接送残疾人中巴车 1 辆，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3 辆（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是自收自支单位），是区社会事务中心日常用车，运营维护费未使用财政资金。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44 个，共涉及资金 2,86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2023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2023 年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慈善超市补助经费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6.6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严格按照市、区社工薪酬标准，根据岗位社工购买标准、项目社工人数、职级情况进行测算，资金投入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可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和下属单位 2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6.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项目”“2023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556.23 万元，执行数 4,53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不含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紧紧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和社会事务等民生工作，继续夯实“弱有众扶、老有颐养、少有善护、社会治理”等工作体系，不断提升辖区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取得了较好成效；二是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管育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加强综合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三是持续聚焦民生小事、急事、难事，认真履行《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系列文件，积极打造区、街示范项目，多维度提升“民生微实事”实效；强化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居委会队伍能力水平，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积极调处行政

区划界线争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及文件要求，做好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及评估，促进社会工作提质增效；四是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努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扎实开展民生实事，增强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精准助残服务工程。聚焦落实残疾人证办理、“两项补贴”审核、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就业培训、托养、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给予资助；六是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巩固拓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七是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实施依法登记，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突破口、以创新服务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工作，积极构建新时期盐田区多元特色婚姻家庭服务新格局；八是对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督查，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抓好安全和传染类疾病防控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不够全面，在设置“产出指标”和“数量指标”的目标值时未综合考虑有关政策宣传等多方面的因素，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分析，更加科学合理测算绩效指标值，避免出现较大偏差。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

718.86 万元，执行数为 71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全年资助了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 224 人，儿童保教费 53 人，人工耳蜗配件补贴 11 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 1 人，人工耳蜗升级补贴 1 人，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残疾儿童康复数量指标设置值与完成值相差较大，影响工作的成果有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围绕残联的重点工作，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分析，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评审、论证等管理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评价、服务等工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更加科学合理测算绩效指标值，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2023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25 万元，执行数为 7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居家养老服务 6.1 万人次，补贴金额总计 314.21 万元；长者助餐服务 22.5 万人次，补贴 201.25 万元；长者助行提供 4953 人次的轮椅服务（其中爬楼机 158 人次）；家庭养老床位已签约 41 位，提供服务 1 万人次；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互助养老服务时长比预算时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多调研，更精准测算指标值，避免出现较大偏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民政局（汇总）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

5、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6、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合区情的社会工作体系。

7、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8、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9、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

10、协调指导辖区社会捐助、公益慈善工作，

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11、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12、督促、指导辖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制定辖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13、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16、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是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

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3、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4、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5、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6、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7、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8、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9、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建议和提案。10、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增进福祉，凝聚民心；厚植民生，服务大局”的工作目标，不断提高民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融合度，深度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弱”，全力推动“一个品牌、两个重点、三项行动”，在服务盐田经济社会发展中凸显民生温度。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合理性

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三定方案的工作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

（2）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局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3）绩效目标完整性

预算编制时，每一个项目都经过考查，都设置了完整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4）指标明确性

每个项目都有明确的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可执行。

盐田区民政局年初预算批复 4,70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69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安排 752 万元，单位收入资金预算安排 259.8 万元。

1. 盐田区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批复 4,192.9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778.79 万元，项目收入 3,414.19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4,302.6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701.24 万元，项目收入 3,601.36 万元。根据

上级文件精神，年中下达深财社[2023]71号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追加盐田区2023年重点民生实项目经费。

2. 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年初预算批复252.24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98.24万元，项目收入54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25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200.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54万元；主要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万元。

3. 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年初预算批复单位收入资金259.8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91.88万元，项目收入67.92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24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54.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86.63万元。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4,556.23万元，支出4,532.67万元（不含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区社会事务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事业收入资金为259.80万元，支出241.02万元。因单位改制，区社会事务中心无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跨年度，剩余结转结余在2024年消化。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办公室

和科室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会计核算覆盖我局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局2023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615.9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15.7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98%。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局（本级）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3年度部门预算于2023年03月09日予以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lpt/content/10/10468/post_10468986.html#17571），2022年部门决算于2023年10月26日予以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lpt/content/10/10910/post_10910594.html#17587）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

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023年8月，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绩效项目管理范围内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

我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

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实相符。

2023年度，我局资产合计为1,693.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4.08万元，负债合计105.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5.14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1,588.7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3,718.9万元，累计折旧2,368.44万元，净值1,350.46万元，资产利用率达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定公务人员编制数13人，实有12人；事业编制总数9人，实有6人；编外员额9人，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8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26人，退休人员9人。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12人，职员6人，退休人员9人。我局制定了《盐田区民政局考勤工作暂行规定》、《盐田区民政局请休假制度》，有效管理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

5. 制度管理

一是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提升单位内部稽核监管水平，降低因单位会计人员疏忽、错误等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确保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盐田区民政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三是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自行采购工作指引》。

四是为加强我局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自行采购工作指引》。

五是为了规范我局的人事管理，做好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深圳市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盐田区民政局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盐田区民政局轮岗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管育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加强综合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持续聚焦民生小事、急事、难事，认真履行《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系列文件，积极打造区、街示范项目，多维度提升“民生微实事”实效；强化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居委会队伍能力水平，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积极调处行政区划界线争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及文件要求，做好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及评估，促进社会工作提质增效。

3. 区殡葬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我区殡葬管理依法行政，保障殡、葬、祭“三位一体”，保障平安祭祀、文明祭祀、有序祭祀，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

4. 全区行政区划事务：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线。做好低保、低保边缘、困境儿童等补贴的审批工作，督促各街道按时发放各项救助金。统筹做好低保（边）、特困、流浪乞讨人员疫情期间救助帮扶工作。

6. 社会福利工作：紧紧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

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和社会事务等民生工作，继续夯实“弱有众扶、老有颐养、少有善护、社会治理”等工作体系，不断提升辖区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7. 残疾人事业：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努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扎实开展民生实事，增强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精准助残服务工程。聚焦落实残疾人证办理、“两项补贴”审核、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就业培训、托养、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给予资助；三是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巩固拓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

8. 区婚姻登记中心：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实施依法登记，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突破口、以创新服务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工作，积极构建新时期盐田区多元特色婚姻家庭服务新格局。

9. 区社会事务中心：对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督查，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切实抓好安全和传染类疾病防控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社会组织管理

（1）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实施社会组织党建覆盖“源头工程”。做好全面规范

社会组织章程内容工作。对新注册登记并实现党建源头覆盖，2023年来，覆盖社会组织共6家。二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面向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等专项培训，共开展培训4场次，覆盖党员群众超450人次。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调研。党委领导带队先后走访调研了社会组织30家，共收集并解决困难诉求30余条。四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壮大党员队伍。指导3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新发展党员2名。

（2）坚持管育并重，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一是加强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党委共对23家负责人人选进行政治审核并公示，重点审核把关其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开展廉洁学习活动、廉洁第一课、《廉洁在线》线上公益分享等活动4场次，累计参与约500人次。三是重点打造党建示范点。以“党建+救援”为主题，重点打造方舟救援队党支部党建示范点。四是开展“七一”党建十大系列活动。2023年共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35场，服务超1300人次；开展8场主题党日活动，覆盖社会组织党支部30家，参加人数超200人次。五是开展主题教育工作。为社会组织党支部党员每人发放一套主题教育书籍，开展专题党课，参加党员人数超130人次。

（3）加强综合监管，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一是做好日常登记管理。年度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共79项，共审计社会组织35家。二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

年度年报参报率 88.74%，11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3 家未提交年报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均向社会公开。三是积极开展各类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论坛活动自查自纠工作，辖区 60 余家社会组织提交自查自纠问卷，未发现开展论坛类活动情况。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目前我区社会组织总体平稳，暂未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辖区 2 家行业协会未发现乱收费问题。四是开展执法检查。对辖区内 9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抽查检查，未发现辖区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

（4）强化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一是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制定《深圳市盐田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分发挥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平台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 19 场，服务了 430 人次，走访 20 余家社会组织，公众号及课程服务号总关注人数已超 2600 人。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打造示范项目，“民生微实事”推陈出新。一是做好政策解读与指导，打造“盐田区社区家长学校赋能提升服务项目”、“盐田区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服务项目”两个“民生微实事”区示范项目。二是严格项目监管。组织开展区抽检评估项目 110 个，配合开展市抽检评估项目 19 个，切实对项目实施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应用等进行有效监管。

2023 年共立项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346 个，立项金额 3,887.55 万元，实际支出 3,780.41 万元。

(2) 健全自治组织体系，规范居委会建设。一是组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新组建公共卫生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社会服务（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实现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 5 个下属委员会全覆盖，增强基层自治组织自治活力和服务效能。二是例行开展 23 个居委会财务审计工作，规范居委会财务制度，提升居委会财务规范化程度。

(3) 开展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促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发展。完成“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两个 100%”全覆盖验收检查工作，指导海山社工站争创省标杆社工站建设；开展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评审，将盐田街道保税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项目（新增），海山社工站、离退休干部、校园社工服务项目（延续）纳入年度项目库名单；强化行业服务支持建设，做好社工队伍培训及服务宣传，累计开展行业服务联席交流会 4 场次、社工服务主题培训 5 场次、行业人员团建 1 场次、社工评优及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一次；通过开设“盐田社工”公众号，累计发布动态信息 180 余篇，有效宣传辖区社会工作的服务。

(4) 做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监管评估。制定并印发 2023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方案，进一步梳理民政和采购单位的职能定位，优化评估重点及报

告模板，强化社工服务标准；共开展四批次 32 个合同期满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实地评估，印发评估报告 36 份累计提出项目优化发展建议 90 余条，切实指导相关采购单位持续优化社工项目专业发展，深化社会治理服务成效。

3. 区殡葬事业

2023 年，针对深圳大鹏湾华侨墓园预售墓位问题，多次约谈华侨墓园负责人（含港方负责人），督促其积极整改、持续推进，确保工作不走过场，务求实效。截至目前，已督促指导深圳大鹏湾华侨墓园收回处置 2018 年以来预售的墓位 34 个。

4. 全区行政区划事务

常态化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工作，部署第五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及街道级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开展行政区划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日常妥善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矢量数据保管工作，及时与矢量数据需求单位签订协议。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兜住特殊群体保障底线。全区 2023 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 175.01 万元。其中发放低保金 131.2 万元，生活扶助金 29.12 元，低保边缘生活扶助金 2.87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3.0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5.42 元，临时救助 14 人次 2.64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0.71 万元。

6. 社会福利工作

（1）完成市对区政府绩效考核工作；督促指导海山街道、

梅沙街道强力推进一中心三站点建设，建成开业海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海涛社区、鹏湾社区、东海岸社区 3 家长者服务站，进一步完善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优服务。

（2）完成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完成 2023 年深圳市十项年度民生实事，累计为 253 户困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提供“行走便利、安全监护、辅具适配”的一站式居家适老化改造，包括线上申请受理、上门评估、组织管理、质保监管等相关服务，提供建筑硬件、家具家装改造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全屋个性化定制，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3）完成 2023 年市级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开展 2023 年市级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科技赋能，‘智慧养老’带来便民暖心新举措”，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化和智慧养老服务升级，借助科技手段减轻基层负担，助推政务数字改革，提升服务质量与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智慧养老，线上提供足不出户的民政掌上申请服务，共累计有 2119 条线上服务申请记录，审批通过了 1669 条，实现业务申办“一次办、随时办”；二是智慧监管，打通养老数据壁垒，实现各类养老服务申请线上化、服务全程信息化记录和管理、评价透明化，服务轨迹可随时追溯；三是智享服务，打造盐田区智享颐年服务中心，2023 年开展智能养老设备展示宣传与培训等活动 21 场，开展沙龙活动、

体验服务 9 场，提供产品转介链接服务，接待到访群众 1700 多人；四是轮椅共享，建成 10 个共享轮椅站点，在辖区投放了 88 台智能共享轮椅，配合共享爬楼机服务，帮助行动不便老人外出，共计服务 5458 人次，服务时长 9.5 万小时；五是智能养老，共为辖区 1700 多位空巢、独居、孤寡、失能、高龄户籍等老人安装了 1900 多台智能养老设备，依托 24 小时运营的智能养老服务呼叫中心，为居家特殊老人生活保驾护航，破解空巢独居老人居家照护难题，全天候守护老人安全和健康。

（4）完成区级改革项目“科技赋能，打造‘三精’民政服务新模式”；通过开展“科技赋能，打造‘三精’民政服务新模式”项目，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一是“三个一”赋能智慧民政，变“鸿沟”为“红利”。依托智慧民政的服务对象基础库，整合盐田为老服务资源，完善“三个一”的服务，开发了养老服务政策查询“一体机”、养老服务资源“一张图”，印制了长者服务项目“一张单”，拓宽养老服务信息获取渠道；二是“五位一体”打造智享综合枢纽，让“受限”变“畅享”。打造盐田区智享颐年服务中心，搭建民政对外服务的窗口和载体，将中心打造成集智慧养老体验展示中心、智慧养老服务及资源共享平台、智慧养老政策解读与智慧养老推广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数据分析中心、适老化改造展示中心五位一体的盐田新“智享中心”；三是“零距离”构建多渠道便民服务，从“纸间”到“指尖”。通过 i 盐田小程序、公众号等公众便捷办事入口，结合智慧民政 app、

智享颐年公众号的线上传播、民政服务点的线下传播，民政服务申请累计有2119条申请记录，审批通过了1669条记录，节省了服务申请、服务审批时间，实现了民政服务办理的“一次办、随时办、马上办”，提升了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5)完成2023年区十大民生实事——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和助餐服务；为辖区28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水浸探测器和无线烟雾感应器等智能居家安全设备（完成目标），累计产生预警并提供提醒服务315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累计已签约上门照护服务41人（完成目标），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8057人次；为重点老年人家庭提供定期关爱服务，组织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开展定期探访工作，结合智能养老服务项目主动关爱服务，累计为1788位老人开展定期随访41743人次；通过各长者饭堂开展长者助餐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长者暖心券，累计发放22万人次，补贴金额58万元。

(6)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一是组织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摸排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各种不同类型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系统，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信息准。二是落实落实定期走访，指导各街道和中英街管理局积极动员社区党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双百社工、社会组织、义工等多方力量组建探访队伍，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

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做到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关爱服务，重点探访对象每月至少 2 次关爱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截至目前，辖区共有 274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已累计探访 4347 人次。三是做好走访情况统计，督促四街一局按要求将每月的关爱探访记录录入“深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系统”，确保探访关爱工作开展成效。

7. 残疾人事业

(1) 高标准开展区级重点民生实项目——“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精神，着力解决辖区残疾儿童家庭如何申请政府康复资助、如何选择康复类型、如何选择辅助器具、如何选择特殊教育、如何寻求心理服务等难题。盐田区民政局（残联）通过摸底调查辖区残疾儿童的康复、辅具、教育、心理服务等需求，高标准开展“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并列为“2023 年盐田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引导家属选择合适的服务，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增强自信心，提升残疾儿童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该项目预期目标，全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 160 人；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不少于 100 人次；每季度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探访残疾儿童不少于 1000 人次；为残疾儿童及家属心理疏导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截止 12 月 15 日，精准排查摸底辖区残疾儿童需求，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224 人；为残障儿童提供教育保障，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2165 人次；通过科学评估，完成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 198 人次；开展残疾儿童助残服务“开放日”活动 4 场、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 3 场；探访辖区残疾儿童 1013 人次，为残疾儿童及家属心理疏导服务 509 人次。

（2）创新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残疾人就业创业新模式。打造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模式烘焙坊——“心海守望筑梦空间”，以政府为主导，联动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残联）提供场地，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品牌授权、供应链服务、培训、推广等全方位的支持，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平等、参与、共享的就业平台，秉持“我们都一样”和“授人以渔”的理念，让残疾人与普通员工共事，共同为社会提供服务，促进守正创新，残健共融。

（3）做好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加强对口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和凌云县、以及广东省东源县的帮扶，加大资金投入，通过送康复服务、辅具捐赠、残疾人就业培训、消费扶贫等形式，帮扶资金近 40 万元，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帮扶的精准度和质量，让当地残疾人服务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推动对口地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4）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

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区残联持续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着力解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最后一公里，建立盐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调查和促进工作。

8. 区婚姻登记中心

(1) 依法行政，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共登记办理结婚登记 3131 对，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4.84%；离婚登记申请 976 对，同比增加 31.01%；离婚登记 698 对，同比增长 25.76%；补领婚姻登记证书 97 对次，同比减少 37.01%。登记合格率达 100%；

(2)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规范安全。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我区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了中心的 2022 年度共计 3217 卷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

(3)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全面覆盖。聘请专业机构，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法律咨询、离婚劝和、离婚调解、婚姻危机化解、婚姻辅导等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婚姻咨询室”共接待咨询辅导服务 2116 人次，其中法律咨询、婚姻家庭咨询共 878 人次，心理情感辅导 197 人次，危机干预 759 人次，离婚调解 282 对，调解成功 126 对，成功率 45%；

(4) 多元特色，积极推进广东省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盐田区以“弘扬中华传统婚俗文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指引，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坚持立足本土、创新工作形式和内容，打造特色婚俗改革的“盐田样板”。分别于 5 月

20日、9月19日、11月11日等日子，举办520“可盐可甜”甜蜜生活节、古树见良缘·婚约定盐田”盩家特色集体婚礼颁证仪式、“山盟海誓，爱在盐田”盐田区集体婚礼等活动，邀请特邀嘉宾为登记新人集体颁证，首创“文化+婚俗”、“古树保护+婚俗”等跨界融合的民生服务案例，现场见证了新人携手挚爱、喜结连理，步入温馨的婚姻殿堂。活动得到相关媒体的深度报道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9. 区社会事务中心

（1）养老服务项目。一是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为辖区老人开展日常养老服务咨询指导工作。二是政策性养老床位审核服务，负责机构养老政策性床位轮候日常申请服务工作，全年接收政策性床位老人11人。目前招商观颐之家入住老人233人，入住率58.69%，其中政策性床位139张，入住112人，入住率80.58%。三是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深圳老人现状与养老服务需求基线调查》《关于父母养老问题调查》专项调研，分别收回调查问卷1835份和288份，并形成调研报告。

（2）特困人员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项目。一是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场地现已正式启用，场地维护完好。全年没有符合条件的需要救助服务对象，没有接收服务对象。二是协助区残联开展全区残疾人政策法规普及活动，对残疾人康复机构进行定期巡查，开展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确保残疾人康复

机构安全运营。

（3）社会事务服务项目。一是做好社会捐助工作，按照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管理和使用流程，及时发放到定向接收单位。全年事务中心共接收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物资计3批，物资折合价值人民币13.52万元。所接收的捐赠物资全部调拨至定向接收单位。二是协助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工作。盐田区有1个墓地、24个深埋绿化地。每月事务中心派车派人协助福利科对墓园进行日常巡查，抽查新建墓地，暂未发现墓地超面积等违规行为。在清明节、重阳节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并组织对辖区深埋绿化地、华侨墓园等重点祭扫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一是全年开展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督查服务巡查，每季度组织召开公建民营养老院项目联席会议，就项目运营存在问题、解决方案、履约情况等进行讨论，确保公建民营企业整体运营状态正常，各项服务工作开展有序。二是根据《深圳市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公建民营项目协议》，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养老院公建民营项目进行“2021-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盐田区招商观颐之家运营及服务满意度调研”。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的考核结果，区社会事务中心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对照考核扣分项进行整改。三是督促公建民营企业进行物业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全年政府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运行情况良好。四是指导公建民营企业政策性床位139张收费符合政府指导价，企业市场性床位258张收费按照有关备

案公示标准执行。

（5）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治服务费用。监督养老机构落实“乙类乙管”等传染疾病防控工作。一是告知各养老机构按照卫健部门提供的防控建议，并督促各养老机构予以落实；二是与区人民医院建立绿色就诊通道，方便老人就医就诊；三是要求各养老机构储备相应的药品、救护设施；四是要求各养老机构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洁环境；五是进一步落实机构主体责任，落实病例监测报告、环境通风、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如发现流感样病例在短期内异常增多，应及时向我局和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尽早开展规范处置。

（6）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三防”服务费用。一是协助民政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服务，参加民政局检查、督导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防”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2023年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巡视和专项督查，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发出整改通知书34份，通过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和“回头看”，全年完成隐患整改110余项，未发生安全事故，有效确保民政领域各服务机构平稳运行。二是每季度组织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召开盐田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学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和民政系统各领域相关防控指南。监管养老机构建立安全应急队伍。2023年区民政系统服务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和开展安全应急演练，覆盖1600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与2022年减少0.4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2.8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去年增加了3.01%。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0支出。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当年度实际支出0.5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0.41万元，主要是2023年接待了3批次39人检查组。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公务车购置由区公务车辆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2年减少0.4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2.3万元，比2022

年减少了 0.33 万元。

2. 效率性。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为 99.48%（不含区社会事务中心）。全年预算基本按照时序进度执行。2023 年度，我局坚持围绕工作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效果性

（1）用好用实“解忧暖心传党恩”民生关爱品牌。坚持党建引领民生服务，深入走访摸排困难群众、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约 800 人，累计为困难群众提供 4700 余次探访关爱服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 151.58 万元，形成党员干部“工作在单位、服务进社区、奉献双岗位”长效机制。

（2）市级“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打造“智慧养老”平台，实现各类养老服务申请线上化、服务全程信息化，持续推行智能养老服务、长者助行服务，为 1734 位老人安装了 1975 台智能养老设备，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响应服务，破解独居老人居家照护难题。

（3）超额完成市级重点民生实项目一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为辖区 253 户困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提供“行走便利、安全监护、辅具适配”的一站式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目标任务 101.2%，有效解决老年人家庭室内行走安全隐患。

(4) 超额完成区级重点民生实项目一老年人安全保障和助餐服务。为 28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水浸探测和无线烟感等智能居家安全设备, 累计预警并提供提醒服务 298 人次; 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 8057 人次; 为 1788 位老人开展定期随访 4 万次; 推广“餐饮企业社会化助餐”模式, 街道长者饭堂 100%全覆盖, 累计就餐 21 万人次, 发放补贴 56 万元。

(5) 超额完成区级重点民生实项目一残疾儿童精准助残行动。精准摸排残疾儿童需求, 完成康复救助申请 224 人; 为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2165 人次; 完成残疾儿童精准适配辅助器具 198 人次; 开展残疾儿童助残服务“开放日”活动、残疾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 探访辖区残疾儿童 1013 人次, 为残疾儿童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509 人次。

(6)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关爱行动。一中心多站点建设稳步推进,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进一步完善; 实施“长者助行”项目, 10 个轮椅站点投放 88 台智能共享轮椅, 累计服务 5300 人次。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级层面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街道层面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7) 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创新发展。创建广东省婚俗改革实验区; 争创省级标杆社工站; 建成全市首家“公益+商业”模式残疾人烘焙坊; 打造“民生微实事”+“双百工程”双品牌项目, 立项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346 个, 立

项金额 3798 万元；打造 20 余项社会组织党建品牌、示范点及公益精品项目；探索“民政+志愿”服务模式，志愿站点覆盖全区 37 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8）婚姻登记中心聘请专业机构，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法律咨询、离婚劝和、离婚调解、婚姻危机化解、婚姻辅导等服务。2023 年“婚姻咨询室”共接待咨询辅导服务 2116 人次，其中法律咨询、婚姻家庭咨询共 878 人次，心理情感辅导 197 人次，危机干预 759 人次，离婚调解 282 对，调解成功 126 对，成功率 45%。此外，我单位还组织开展了涉及婚姻家庭辅导及婚俗文化改革等主题系列活动多场次，得到相关媒体的深度报道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9）区社会事务中心：一是出具了 6 份运营情况监管报告；二是正常开展特困人员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项目；三是协助社会捐赠物资 3 批，物资折合价值人民币 13.52 万元，全部调拨至定向接受单位；四是做好 1 个墓地、24 个深埋绿化地巡查管理工作；五是完成公建民营企业安全生产月度检查 12 次，组织民政服务机构进行集中安全培训 2 次、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17 次，安全管理会议 5 次，全年完成隐患整改 110 余项；五是开展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督查服务巡查 28 次，完成公建民营企业进行养老服务质量测评。指导公建民营企业政策性床位 139 张收费符合政府指导价，企业市场性床位 258 张收费按照有关备案公示标准执行。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应急队伍，协助养老机构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4、公平性

2023 年度，我局加强内部干部学堂学习，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線落实，问题在一線解决，矛盾在一線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与我局部门履职工作不适用。部门履职的主要社会效益：**一是**保障低收入家庭的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二是**社工服务整体水平、社工稳定性有所提升；**三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四是**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我区殡葬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平安祭祀；**五是**安抚老年人生活，优化养老服务内容，提高居民养老水平；**六是**控制和减少残疾人疾病发病率；**七是**保障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安定。部门履职工作公众满意度：辖区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低收入家庭、社区居民、辖区残疾人、社工队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财政供养核定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16 人，符合编制文件要求；

（2）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我局在职工作人员 18 人，编外人员 8 人，符合编制文件要求；

（3）预算执行率每季度支付不平均；

（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率不理想；

（5）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不够全面，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时未综合考虑有关政策变化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的因素，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所偏差。

2. 改进措施

（1）每月对支付资金进行及时梳理，对到期支付项目及时支付；

（2）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每月对支付资金进行及时梳理，对到期支付项目

及时支付；

（4）往后编报部门预算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全面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有偏离政策目标、计划目标和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政策目标、计划目标和原定绩效目标等如期完成。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算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采购金预算与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明情况。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反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p>对（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积分。</p> <p>1. 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 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总计得分								91.99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文件依据为《关于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盐民〔2018〕3号）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2020年，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稳步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16个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023年度项目年初预算233.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项目人员工资及督导费、业务活动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经费。2023年度项目实际下达预算233.6万元，年中将其中4.6万元收回，全年实际支出2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3年3月，按时支付2022-2023年度合同第二期款93.44万元；2023年8月，按时支付2023-2024年度合同第一期款70.08万元；2023年10月，按时支付2022-2023年度合同第三期款65.48万元。

1. **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民政工作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担着民生社会建设兜底保障的重任，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可以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

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盐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通过咨询、走访、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业务审批等方式，严格落实民政领域相关政策，做好老人、残疾人、低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特殊困难群体等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兜底服务工作；通过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与社会工作助人理念相结合，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工专业服务在民政领域中的发展，打造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 2021 年 8 月由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中标，中标期 35 个月，项目总金额为 132.2 万元/年。

2、助残社工服务项目.通过购买专业的社工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进一步完善盐田区残疾人服务体系，有助于提高残障群体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实现对辖区残疾人服务管理全覆盖，从残疾人社会心理、社会适应、生活照料、政策支持、权益保障、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社工专业服务，推动健全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机制，助推盐田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等形式，为辖区残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精神慰藉及情绪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康复及就业服务，为残障人士及其家属开展康娱活动，在丰富残疾人生活的同时，搭建社会支持网络。助残社工服务 2021 年 8 月由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期 35 个月，项目总金额为 101.4 万元/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深耕专业服务，

推动社工专业服务在民政领域中的优质发展；整合相关社会资源，为社工服务提供高质量资源，推动岗位社工服务精准化；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与社会工作助人理念相结合，打造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

（2）助残社工项目。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医疗、权益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保障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助残环境，增强辖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及社会复元。

2、2023 年年度目标。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做好民政兜底服务对象相关福利服务申请资料审核工作；协助辖区内社会组织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跟进辖区内社会组织注册、变更、注销等事项；协助开展党建、工会等工作；完成用人单位交代的相关行政工作，进行上传下达，贯宣政策法规等，保障科室职能正常发挥；充分发挥岗位优势，积极整合相关资源，为社工服务提供更精准化的支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

（2）助残社工项目。做好辖区残疾人走访、入户、建档、问需工作；做好残疾人个案管理工作，链接资源，解决残疾人实际需求；积极配合用人单位，做好残疾人政策落实和法制宣传，协助完成有关残疾人相关业务工作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 年度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助残社工项目。

对社工服务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年度及中长期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目的如下：**一是**分析购买社工项目专项资金产出和效益；**二是**发现预算绩效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之后工作中不断调整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编制和项目实施质量；**三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申请资金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和绩效相关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

3、评价方法。

一是行为导向型比较法，结合实际工作，将项目实施情况同评价标准比较进行评分，得出总分结果比较。**二是**结果导向型目标管理法，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分析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的计

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确定评价的目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然后，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对比实际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分析并打分；最后汇总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存在问题及剖析原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合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00%	5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合同及服务计划指标完成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合同及服务计划指标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100%	5	5
		服务内容的满意度		≥8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当年完成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升政府民政服务效能	7	5
				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认知度和关爱度	7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6	6
合计					100	96

该评分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立,

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96分，绝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值。

结合日常管理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质量评估报告，2023年通过购买社工项目，协助我局做好辖区长者、残疾人、低保及边缘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服务，完成项目合同规定服务计划及工作内容，年度目标均已达成。

综上，从行为导向来看，项目的实施与指标标准基本符合。从结果导向来看，项目年度目标已达成，并且向中长期目标逐步迈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根据《关于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盐民〔2018〕3号）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政府购买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助残社工服务项目，通过核定社工项目人员数量及职级情况，确定采购标准及预算申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从项目合同完成情况、目标达成情况、产生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立，较充分体现中长期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资金投入：预算额度测算严格按照据市、区社工薪酬标准，根据岗位社工购买标准、项目社工人数、职级情况等进行测试，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

算资金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分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2023年3月，按时支付2022-2023年度合同第二期款；2023年8月，按时支付2023-2024年度合同第一期款；2023年10月，按时支付2022-2023年度合同第三期款。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度，资金执行率约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2023年8月，委托深圳诚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及委托深圳市盐田区汇研社会工作标准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在支付第三期款项时，助残社工项目扣减2.85万元，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扣减1.75万元，与审计报告一致。

3、组织实施：我局已制定《盐田区民政局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采购及日常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盐田区民政局考勤工作暂行规定》《盐田区民政局请休假制度》，社工项目人员分别分配至各科室开展工作，均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管理人员，并监督社工机构执行好社工人员管理，将“双重管理”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社工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80次，开展宣传活动2场，提供高龄津贴、重大疾病救助、居家养老等业务审批12次；咨询问题解决率、业务审批准确率、政策知晓率实际完成情况均为95%，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对民政政

策的关注度和知晓度以及辖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2、助残社工项目。完成辖区残疾人入户走访 80 人次，建档 60 人次；个案管理工作 5 个，积极了解残疾人的困难及需求，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绪压力或信息不畅等问题，提升残疾人的信心和生活质量；开展残疾人主题类活动 8 场，通过举办这些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宣传残疾人相关政策，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促进身心康复、增强社交技能、提升自信心以及促进社区参与，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过上更加充实和有意义的生活。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项目在养老、低保、社会救助等领域引入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在服务过程中通过收集梳理民生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式，协助相关政策更好落地，有效搭建政府部门与民政服务对象的桥梁，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根据 2023 年盐田区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项目总分 90.5 分，评估等级优秀；满意度方面，根据汇研社会工作标准事务所评估过程中发放线上问卷形式调查，服务对象和购买单位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均为优秀。

2. 助残社工服务项目。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情况及需求，提供针对性的社工专业服务（咨询建档、上门探访，以及个案辅导，小组及社区活动），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减轻压力，激发潜能、增强社会功能，发掘和调动支持网络。有效为各类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预防，救助、康复、教育、就业等助残专

业服务，帮助残疾人争取各类社会支持和社会福利；通过开展残疾人主题服务类活动等服务方式，先后在深圳商报、盐田网、深圳市残疾人联合网等线上媒体推送活动报道，带动更多的力量关注和参与到残疾人事业中来，倡导社会各界对残障人士的关爱，让更多的残疾人及社区居民了解和支持助残社工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促进了残健共融。至 2023 年底各项目点开展的活动反馈表中，服务对象对助残服务反馈满意度平均达到 90%以上，获得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广大群众对政府公共服务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通过购买不同民政领域的项目，创新工作方法，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理念，在服务过程中通过收集梳理民生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式，协助相关政策更好落地，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能。例如，在长者助餐、居家养老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指导社区加大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释，为辖区老人提供更加专业服务。

二是积极推动残疾人心理健康发展，盐田助残项目建立长期的探访和服务机制，通过电话、入户探访、“一对一”个案管理的形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精神慰藉与心理疏导服务，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释放情感、提高自我意识，缓解负面情绪，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

三是构建社会支持网络，提升残疾人自身的能力。通过开展文体康娱类活动，例如，“交流拓思路，

助残圆梦”助残日活动、“陶”冶情操，点亮人生——盐康中心陶艺探索活动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活动，多角度开展手工课或者艺术类活动教育，挖掘残疾人的特长和优势，加强资源链接与就业赋能，科普残障领域政策和知识，助力其更好地解决问题，促进残障群体康复及就业服务，为符合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协助政府提供民政服务的效能有待提升。一方面2023年社会事务及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存在人员变动、缺岗情况，全年社工变动3人，特别是社会事务中心驻点社工变动2人，部分时间缺岗，加上工作交接等原因，需要服务机构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人员稳定性；另一方面是项目专业产出较少，需要明确项目定位，加强项目服务成效总结，提升服务影响力。二是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认知度和关爱度有待提升。长期以来，社会上存在着对残疾人的误解和偏见，认为他们是无能、依赖他人或“不正常”的，这种观念影响了公众对他们的认知和评价。助残社工在服务点开展的个案活动、小组活动以及社区活动，主要目的之一是丰富残疾人的生活，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营造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会环境。但是实际情况大多数参与的是户籍残疾人及其家属，非户籍残疾人和社会人士相对参与较少，需要通过媒体共推送活动报道宣传来得知活动相关内容，这种方式获得的知识缺少真实感，不通过实际的参与，容易忽视残疾人的真实生活、能力和贡献的正面感受。

七、有关建议

一是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尽量保持服务人员稳定性。二是2024年正常开展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拓展服务范围。